

2018年8月

(I) 额外印花税

除《印花税法例》另有规定外，「额外印花税」适用于所有在2010年11月20日或以后取得的住宅物业。

政府自2012年10月27日起调高了「额外印花税」的税率及延长了须缴纳「额外印花税」的物业持有期。

在2018年8月份的住宅物业交易中，印花税署确定48宗根据《印花税法例》须缴纳「额外印花税」的交易。该48宗交易分类如下：

取得物业后计的持有期	宗数 ^注	税款 (千元)
6个月或以内	4	343
超过6个月但在12个月或以内	2	1,605
超过12个月但在36个月或以内	42	25,194
合计	48	27,142

此外，最近六个月涉及「额外印花税」的宗数及款额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数 ^注	税款 (百万元)
2018年3月	42	24.5
2018年4月	51	27.4
2018年5月	63	42.9
2018年6月	60	44.6
2018年7月	42	26.0
2018年8月	48	27.1

(II) 买家印花税

除《印花税法例》另有规定外，「买家印花税」适用于所有在2012年10月27日或以后取得的住宅物业。

最近六个月涉及「买家印花税」的宗数及款额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数 ^注	税款 (百万元)
2018年3月	321	591.1
2018年4月	305	698.7
2018年5月	405	858.2
2018年6月	340	1,718.5
2018年7月	201	654.5
2018年8月	275	681.3

(III) 双倍从价印花税及新住宅从价印花税

除《印花税法》另有规定外，「从价印花税」第1标准第1部税率（即划一为15%的「新住宅印花税」税率）适用于任何在2016年11月5日或以后签订以取得住宅物业的文书；「从价印花税」第1标准第2部税率（即《2018年印花税法（修订）条例》生效前的「从价印花税」第1标准税率，一般称作「双倍从价印花税」税率）则继续适用于非住宅物业交易的文书。

最近六个月签订的物业交易文书，并须按第1标准第1部税率及第1标准第2部税率徵收「从价印花税」的宗数及款额，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数 ^注			按第 1 标准税率徵收的 「从价印花税」税款 (百万元)		
	住宅	非住宅	总数	住宅	非住宅	总数 [#]
2018年3月	636	1 818	2 454	1,067.3	832.2	1,899.5
2018年4月	666	2 598	3 264	1,259.0	1,045.5	2,304.5
2018年5月	725	3 032	3 757	1,492.9	1,070.6	2,563.5
2018年6月	802	3 103	3 905	2,806.4	998.7	3,805.1
2018年7月	541	2 764	3 305	1,372.7	777.2	2,149.9
2018年8月	559	2 272	2 831	1,111.2	758.7	1,869.9

[#]由于进位关系，个别数字加起来未必与总数相等。

注： 根据《印花税法》，纳税人须在签订可予徵收印花税的买卖协议/售卖转易契后30天内缴付印花税。上表所列个别月份的印花税数据或会包括之前月份的交易个案，因此未必能够完全反映该月的市况。

公布日期：2018 年 9 月 11 日